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 xxxx xxxxxxxx xxxxxx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12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12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1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

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安和郵局（臺北 96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3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4 年 4 月 1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美國籍外國人 xxxxxxxx x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，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聘僱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往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廚務等許可外之工作。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訪談 x 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2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155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49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